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情况

近日,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海情)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鲁民一终字第399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上诉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做出二审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乾

地址:泗水县泗河办圣安路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玉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3219号

2、案件起因:

泗水海情因与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我司认为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存在认定事实有误,判决内容有失公允等情况(详情见本公司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4号),我司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1)撤销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裁定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内容如下:

1、撤销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号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

2、发回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我司根据目前情况分析,认为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我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一终字第39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524.02	156,796.47	-5.28
营业利润	19,962.88	16,991.68	17.49
利润总额	20,335.16	17,237.84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6.53	16,128.65	1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2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6	26.09	-13.5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656.28	142,389.34	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172.02	74,868.29	68.53
股本	101,769.84	52,996.64	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41	-12.06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取得对置入资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是法律上的母公司,置入资产是法律上的子公司。

注2:因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系以法律上子公司的本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

注3:因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系以法律上子公司的上年同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7.41%、68.53%,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成为报业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仪器仪表制造业,变更为广告经营、互联网和新媒体运营、报刊发行和物流快递、报刊印刷和包装印刷等传媒类业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1.60%—19.04%,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为16.98%。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孔凡让先生、吕连生先生、赵惠芳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均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控股协议并由对方将增资股份予以回购的议案。

2014年11月1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控股协议》,本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中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以上详见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由于在对安徽中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过程中,本公司发现了安徽中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增资前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为避免公司遭受或有经济损失,维护本公司合法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解除与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控股协议》并要求对方将增资股份予以回购。

公司独立董事孔凡让、吕连生、赵惠芳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进行可避免公司遭受或有经济损失,保障广大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信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1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4,369,5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3]034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6,0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84,99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7,114,999.05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帐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2015年3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4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详见公司2014年3月26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2年3月30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和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42,754
2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32,856
合计		75,610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底投料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将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市场拓展等;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立波先生、赵德友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凡让先生、吕连生先生、赵惠芳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均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1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增资控股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解除与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增资控股安徽中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并由对方将增资股份予以回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1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威精密")全资子公司----安徽中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光电")进行增资控股。为此,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威光电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相关审计及评估结果,2014年11月1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江威精密签订了《增资控股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中威光电增资7000万元。2014年11月28日,本次增资控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威光电注册资本原3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本公司占增资后中威光电70%股权,江威精密占增资后中威光电30%股权(以上详见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15年3月 5日,本公司与江威精密实际控制人江豪及其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就本次增资控股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中威光电在本公司增资前的可能或有负债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201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目前,本公司在对中威光电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中威光电存在增资前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为维护本公司合法的经济利益,避免公司遭受或有经济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江威精密及实际控制人江豪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解除与江威精密11月19日签署的《增资控股协议》,并由江威精密对本公司持有的中威光电70%股权予以回购。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与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控股协议并由对方将增资股份予以回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孔凡让、吕连生、赵惠芳均同意该议案,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进行可避免公司遭受或有经济损失,保障广大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江威精密、实际控制人江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中段97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36.956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0784

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有色金属和贵金属)、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

2、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金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江豪

注册资本:8,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702100001456 1(1-1)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冲压件、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生产、销售;模具开发;机械加工;LED支架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商务信息中介及咨询服务;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江威精密目前股权结构中,自然人江豪占注册资本的90.476%,自然人邹慧群占注册资本的9.524%。根据江威精密提供的财务报表,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威精密资产总额 40,894.93万元,所有者权益22,486.53万元,201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015.83万元,净利润4834.90万元。

3、自然人江豪

姓名:江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江豪持有江威精密90.476%的股权,为江威精密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铜陵县金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晓云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721000026348(1-1)

经营范围: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威光电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主要从事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系由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出资7000万元对中威光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威光电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本公司占中威光电增资后股本的70%,江威精密占中威光电增资后股本的30%。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2014年11月,本公司在对中威光电进行增资前,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威光电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会审字[2014]31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威光电资产总额3030.11万元,负债总额108.86万元,所有者权益2921.25万元,该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83万元,净利润-78.75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威光电资产总额10,263.35万元,负债总额 7069.81万元,所有者权益3193.54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04.83万元,净利润272.29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205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威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中威光电净资产账面值为3193.53万元,评估值为3189.58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已按照增资控股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公司增资所形成的中威光电70%股份应由江威公司进行回购。本公司与江威精密、中威光电及江豪就解除及回购股份事宜拟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同意解除本公司与江威精密签署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安徽中威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解除本公司增资控股中威光电事项,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即不再作为中威光电股东,不再享受任何股东权利,并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2、江威精密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中威光电70%股份的作价按照本公司增资价格7000万元加上此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计算的利息,截止2015年2月28日,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086.10万元。

3、鉴于本公司的增资款额已经用于中威光电生产,同意江威精密回购股份后的中威光电以其机器设备、存货等有效经营性资产抵偿回购价款给本公司。抵债资产细见中威光电设备清单及存货明细,此清单及明细表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资料。

4、为保证技术团队的完整性,中威光电现有所有技术团队与中威光电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由本公司予以接收。接收后合作协议与保密协议具体条款不变,签署方作相应变更。

5、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在抵债资产交付给本公司期间,本协议各方共同签署《设备等资产抵押协议》,抵押资产以设备清单及存货明细表为准。此《设备等资产抵押协议》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附件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6、各方同意抵债资产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交付给本公司,且中威光电及江威精密承诺保证抵债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损坏、私自转移等,本公司承诺全力配合实施。否则江威精密、中威光电及江豪及江豪控制的关联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如果抵偿回购股份价款资产不足支付回购价款,不足部分由江威精密、江豪及江豪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负责补足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本公司在增资后原为中威光电的银行贷款提供21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江威精密、江威精密回购后的中威光电、江豪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承诺为本公司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如本公司因承担以上担保责任受到损失,江威精密、江威精密回购后的中威光电、江豪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

本公司与江威精密还就回购中威光电股权的相关善后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对中威光电截止到协议生效前应收账款的债权和应付账款的债务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双方还同意将中威光电现有技术团队转移至本公司名下,市场营销网络、专利技术、国内外认证、管理体系等无形资产一并转移,前述各项无形资产约定总价值人民币壹仟万元,由本公司支付给中威光电。本公司还需另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月支付给中威光电以下款项:具体款项以设备和存货的总价值(以实际接收当日的具体数额为准)减去股权回购款所得的差额为准。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在对中威光电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了中威光电在本公司增资前,存在未向本公司如实披露中威光电的重大或有负债,为维护本公司合法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决定解除与江威精密签订的增资控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对方将股份回购,本次交易的进行可避免公司遭受或有经济损失,保障广大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将使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威光电将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为中威光电21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威精密、江威精密回购后的中威光电、江豪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承诺为本公司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如本公司因承担以上担保责任受到损失,江威精密、江威精密回购后的中威光电、江豪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

(3)本公司将对作价抵偿回购价款的机器设备进行优化整合,尽量保障生产并尽快搬迁至本公司,以发挥设备使用效率,减少相关损失。

(4)由于LED行业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对LED支架市场造成一定冲击。加上LED行业产能扩张较较快,目前国内市场竞争相当激烈,公司如不能对抵债的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有效地进行整合,并对现有技术团队及相关业务实现平稳过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国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爱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1日届满,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并适合公司的发展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提名庄敏、鹿鹏、陈杨辉、何年丰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亦为、周少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丁立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大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乾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的中文全称拟由"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保千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JIANGSU ZHONGD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变更为"JIANGSU PROTRUL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具体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简称由"中达股份"变更为"保千里",股票代码"600074"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及新增股份的发行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598.1284万元增至225,595.2982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895,981,284股增至2,255,952,982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为适应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并完成由上述变更所引起的公司制度、证书、证照、权证、合同等各类文件中需变更的相关工作,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卫生防疫站、广东保千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鹏保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保千里安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保千里(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立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现任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雷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鹿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乾峰,男,美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申达集团美国分公司总经理、江阴中达软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杨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东莞日本船井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深圳市唯冠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科长、深圳市惠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深圳市浩正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年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吉林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少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共速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亦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机械工程师,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国际职业培训师。曾任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副本部长、广西朗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广东和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8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1日届满,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职工构成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并适合公司的发展运作,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提名林新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梁国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国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联合证券稽核部任稽核经理,现任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林新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恒佳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为适应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D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保千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ROTRUL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98.12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595.2982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内江包装材料总厂、申达集团公司(现改称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庄敏持股84,148.2488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98%,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内江包装材料总厂、申达集团公司(现改称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庄敏持股84,148.2488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7.3%,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598.12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